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基于拟共同对智能微电网、储能市场进行深度开展项目和业务合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新能源”），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投资”）达成合作意向，同意盐城投资以现金方式对盐城新能源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盐城投资将持有盐城新能源49%的股权，公司持有盐城新能源51%的股权。

公司同意盐城投资在一定条件下有权将其增资后持有的盐城新能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公司，公司承诺受让上述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上述回购无偿承担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情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长何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回购事项延期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经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9,900 万元、9,900 万元的价格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所享有的 49%、5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东莞信托下设的上市莞企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支付。在该转让价款支付日起满 365 个自然日时，公司向东莞信托回购电力系统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以持有电力系统 49%、51%的股权为上述两笔融资事项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现同意将上述两笔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融资事项延期一年，公司继续以持有电力系统 49%、51%的股权为上述两笔融资事项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电力系统提供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回购事项延期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